

#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 第一條、目的

為加強資產管理，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依據

本處理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 第四條、評估程序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前二款之其他資產，以詢價、比價、議價或公開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辦法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報告。

###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授權層級

- 1、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不含)

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 2、本公司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其金額在新台幣捌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3、本公司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萬元(含)以下者，應經副總經理核准；金額在伍萬元(不含)以上者，應經總經理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執行單位

- 1、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之執行單位為投資單位；各種有價證券憑證應由財務室入帳後存放保管箱中。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損失，並列入登記管理。
- 2、承辦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條件及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評估後，呈請權責主管裁決，相關事項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辦法處理之。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依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交易程序

- 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A、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B、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

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4、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 5、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6、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7、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各款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8、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其交易金額達本辦法中第六條之標準者，應辦理公告，且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1)、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2)、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4)、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5)、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6)、依第7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7)、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在參仟萬元(含)以下先行決行，惟事後應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9、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有下列情形之一外，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10、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付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1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1)、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本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 12、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辦法」辦理，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 13、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

，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14、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上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上述規定辦理。

15、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6、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7)、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以維護參與公司之權益。

17、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作業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
    -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4)
    -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 、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前各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6、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七條、投資限額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
  - 1、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 第八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辦法第六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第九條、其他重要事項

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

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條、實施日期

本處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審核送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